

湖南 省 教 育 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设立湖南教育职业学院等三所职业院校的函

湘发改社〔2022〕35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湖南教育职业学院等三所职业院校的函》（湘政函〔2022〕10号）精神，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湖南教育职业学院、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长沙民政职业学院。三校均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由湖南教育职业学院负责筹办，办学地址位于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119号。

二、工作要求

（一）三校要严格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湖南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有关规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传承创新“楚怡”职业教育精神。

1.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模式，定期开设“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举办“楚怡”职业教育论坛，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打造全国知名智库。

2.建设一批“楚怡”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20 个集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湖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

3.培育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以拍摄纪录片、微电影、短视频、出版书籍等方式深入挖掘“楚怡”职业教育精神内涵，传承红色基因，弘扬工匠精神，激发职业院校学生创新精神、创新意识，通过“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明风采”活动等平台，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

（二）建设“楚怡”高水平学校。

1.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建设 3 所“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院校。

2.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缺 1 所以上骨干、高技能、高水平学校，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

3.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优秀中职学校。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楚怡”中职学校，并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风格。

4.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遴选建设 5 所“楚怡”优秀技工院校。

（三）建设“楚怡”高水平专业群。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以 10 个特色项目，每个项目由引领二类专业的牵头院校牵头，由相关本科

2.培育建设一批“楚怡”职教集团(联盟)。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合作组建的“楚怡”职

教集团(联盟)。整合集团资源,发挥各方合作优势,

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订单培养等模式,提升职业教育服务

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健全机制,完善政策,形成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

技术技能人才的基本途径,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进

制造强国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必须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加

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深化产教合

作、校企合作,优化类型教育和学历教育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

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质量强国、技能强国、文化强国、体育强国、

健康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国务院同意将每年5月的第二个星期三定为“职业教育活动周”,

并于当年举办全国性的职业教育宣传展示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

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决定,自2021年起,每年5月第二个星期三为“职业教育

活动周”。希望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广泛宣传动员,扎实开展好“职

业教育活动周”各项活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强大

合力,为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提供有力保障。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

养技术技能人才的基本途径,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

进制造强国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必须高度重视职业教育,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深化产

教合作、校企合作,优化类型教育和学历教育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

系,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质量强国、技能强国、文化强国、体育

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国务院同意将每年5月的第二个星期三定为“职业教育活动周”,

并于当年举办全国性的职业教育宣传展示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

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决定,自2021年起,每年5月第二个星期三为“职

业教育活动周”。希望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

安排,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广泛宣传动员,扎实开展好“职

业教育活动周”各项活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强大

合力,为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提供有力保障。

(三)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政策供给，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营造技术技能人才安心、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在住房医疗、子女就学、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

(四)加强宣传。将职业教育“楚怡”行动计划重点任务纳入省政府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作为对各市州、县市区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分年度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督导。大力推介优秀技术技能人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参与、齐抓共建的良好氛围。



2022年4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